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
负面清单更新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共同编制

2020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0

第七章 协商程序3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45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关于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更新工作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拟定供应商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我公司联系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宜，参加此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更新工作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27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 万元

五、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更新工作	1 批	145

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拟定供应商：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号1栋7层703)。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方式、地点：

发售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项目部获取。



发售方式：现场发售。150 元人民币/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汇款凭证至我分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本目标书款不收取现金，供应商须将标书款转账至我分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发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项目部。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协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016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邮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

电子邮件：swtendering@126.com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45万元 ，本项目供应商最后报价采购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采购活动终止。 如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本项目不适用），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不适用。
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终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实质性要求)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	协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协商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询问，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询问的供应商。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质疑，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0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4	登记备案	供应商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应答书。
15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16	关于承诺的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软件、设计方案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服务工作。

5. 协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7.2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协商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



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协商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协商过程中澄清。

10.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2 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应答函；
- （2）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详细的技术应答；
- （6）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详见本章第14条）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2. 成交价格（实质性要求）

12.1 成交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3 供应商在阐述第14.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4.5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15. 协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一笔“协商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15.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15.3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协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90天，在“协商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



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8 协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应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按照协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响应文件。

六、协商

20.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七、授予合同



21. 协商结果公告

21.1 成交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协商的除外）。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 2、供应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可不提供）。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提供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协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绩效目标）
1	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更新工作	主要针对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进行更新，包括基础研究资料、成果数据等。其中，资源利用上线更新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	数量指标：更新全省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其他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相关矢量数据库；调整绘制全省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图；更新全省综合环境管控单元矢量数据及图件；细化完善及更新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质量指标：通过专家评审。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支撑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二、商务要求：

2.1 签约地点及服务期：

2.1.1 合同签约地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1.2 服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 90%，完成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3 进度要求：按相关工作推进进度执行。

2.4 售后服务要求：保证相关工作有序承接，顺利推进。

2.5 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及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注：“★”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一）本单位在采购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二）本单位在采购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5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X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按照注 2 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XX 年内（或“从从__年__月__日成立之日起至今”）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 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1-1 至 1-5 以外，其余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应答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协商报价。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 XX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和可能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省“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和负面清单更新工作采购项目	1 批			
大写:					

注：1、报价说明：

- 1.1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 如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意：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承诺书为（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其他文件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1 至 2-11 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七章 协商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协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协商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应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协商

2.4.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2.4.2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4.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协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最后报价。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协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主要包括：

（一）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三）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9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协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表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协商情况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表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协商情况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被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服装、工伤、医疗、养老、生育、失业保险、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须必备物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 90%，完成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五、验收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1、×××××。

2、×××××。

3、×××××。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五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